附表四之一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

範本

執行單位名稱：屏東縣立歐霸高中　　所屬年度：113

計畫名稱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「2024年中信盃第12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」學校參賽費　　計畫主持人：徐淑蘋老師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期程：113/10/6-11/3　　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(或各受補助學校名	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	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(B)	教育部撥付金額(C)	教育部補助比率(D=B/A)	實支總額(E)	計畫結餘款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(G=F*D-(B-C))	備註
參賽費	136,618	136,618	136,618	100%	136,618	0	0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
								*經常門 □資本門
								*全額補助 □部分補助
合計	136,618	136,618	136,618		136,618	0	-	*餘款繳回方式
								*依計畫規定（*繳回 □不繳回）
								□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（□繳回 □不繳回）
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八)　（□是 □否）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（□是 ■否），金額　　元	
	可支用額度(元)	實支總額(元)	□其他（請備註說明）
彈性經費			
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*部分補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	
	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金額(元)	
	教育部體育署	136,618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
合計			

業務單位：體育組長兼導師徐淑蘋　　主(會)計單位：會計洪資庭　　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董事長郭惠君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二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三、本表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」以全案合計數計算。
五、本表「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」為供各地方政府填寫各受補助學校名稱。
六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七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八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